

長庚大學鼓勵學生出國研修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7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經校長核定

- 一、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國際競爭優勢、鼓勵學生出國研修，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申請者研修領域為能驅動臺灣長期發展及具國際競爭優勢之領域，或配合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重點領域者，優先考量。
- 三、申請資格：
 - (一) 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之本國學生。
 - (三) 符合本校所定外國語文能力之標準(如附件一)。
 - (四) 在校學業成績優異(歷年班/系排名前 25%，或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為原則)。
 - (五) 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研修補助。
- 四、業務承辦單位：
 - (一) 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受理、綜合辦理補助作業。
 - (二) 各系：課程輔導、受理學分採認申請。
 - (三) 各學院：初審作業、與國外大學擬訂研修內容。
 - (四) 教務處：學籍及學分採認業務。
- 五、獎助年限及研修類型：
 - (一) 當年研修期程不得低於一學期或學季，最高以一學年為限。
 - (二) 研修類型限於外國大專校院修讀學分。
- 六、研修機構：列名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 七、補助原則：
 - (一) 採定額補助方式，研修一學期者補助額度以新台幣 15 萬為限，研修一學年者補助額度以新台幣 30 萬為限。
 - (二) 實際錄取名額與補助金額視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本校當年預算及申請人數而定。
- 八、申請方式：
 - (一) 初審：有意申請之學生須於截止日期前，檢附申請資料正本 1 份繳至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再送各院進行初審。
 - (二) 申請資料如下(如附件二)：
 1. 申請表。
 2.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3.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影本。
 4. 在校中文成績單正本，成績單上應附修課期間、所修課程、完成學分及所修課

程之成績，成績單上並須印有核發單位之印信。

5. 讀書計畫。
6. 國外大學入學許可(若無，請說明)。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個人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

九、複審：

- (一) 初審通過者，由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召開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
- (二) 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由教務長、技合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審查會議由教務長擔任主席，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委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三) 審查標準：審查委員就下列條件書面審查，必要時得由審查委員進行面試。
 1. 在校成績 30%
 2. 外語能力評鑑 30%
 3. 讀書計畫及就讀學校系所之國際聲望 30%
 4. 特殊表現 10%
- (四) 若複審通過人數低於當年度預定獎助名額人數，得由審查委員依申請學生之實際條件、成績擇優錄取。

十、選送生應注意事項：

- (一) 選送生應於預定啟程出國前與本校完成簽訂行政契約書。
- (二) 選送生所提之研修領域不得變更。於出國研修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向本校申請延長研修期程（研修期程最高以一學年為限）、轉換其研修國、研修大學（機構）或指導教授一次，經本校核定後不得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補助資格，本校即停止發給各項補助金，選送生並應即於本校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補助金，屆期不履行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補助金繳還。
- (三) 選送生至遲應於選送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視為放棄。
- (四) 選送生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季)，不得領取本補助，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未依核定研修期程而放棄研修返國者，需按研修期程比例歸還已領取之補助金。
- (五) 選送生應於研修期限屆滿六十日內返回本校並應取得學位。
- (六) 在國外研修期間，得定期按各系規定繳交學習報告。

十一、返國義務：

- (一) 選送生於研修期滿返國後兩週內繳交返校手續單至系所辦公室，並上傳心得(成果)報告至教育部網站(格式如教育部規定)，另將心得電子檔送國際學術交流中心。
- (二) 其餘依教育部、本校規定及行政契約書辦理。

十二、其他規定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本校行政契約書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外國語文能力之標準表

一、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各項成績之最低標準如下：

(一)英文（以下擇一）

1. 托福電腦測驗 (CBT TOEFL) 成績 173 分以上、托福網路化測驗 (IBT TOEFL) 61 分以上。
2. 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成績 6.0 分以上。
3.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英文外語能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4.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之第二級 (PET)。
5.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級複試以上。

(二)日文（以下擇一）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日文外語能測驗 (FLPT)：申請研究所者之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申請大學部者之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50 分、口試成績 S-1+ 以上。
2.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能力測驗：申請研究所者須達 N2 級合格；申請大學部者須達 N3 級合格。

(三)法文（以下擇一）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法文外語能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2. 巴黎法語聯合學院駐台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第一級 (DELF1) 為最低標準。

(四)德文（以下擇一）

1. 台北德國文化中心德語初級考試 (ZDaF) (ZD) 為最低標準。
2. 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測驗 (DSH) 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本
3. 替代留學語文能力證明。
4.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德文外語能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五)西班牙文（以下擇一）

1.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 (DELE)：初級 (Nivel Inicial) 以上。
2.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西班牙文外語能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二、前項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以提出擬研修國之語文能力證明為準，如赴英語系國家研修者，須提出符合標準之英文語文能力證明。

三、若擬前往之研修國非使用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則申請人得繳交符合前項英文語文能力標準之證明或繳交修習該擬研修國語文之結業證書或修課成績等具體資料做為能力證明。

四、赴非英語系國家研修者，若研修之課程為英語課程，則申請者需檢附符合前項英文語文能力標準之證明。



長庚大學鼓勵學生出國研修申請表

中文姓名				請自行浮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1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英文姓名(與護照一致)				
就讀系/所/年級		學號		
戶籍地		出生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研修學校國別、名稱、系所			申請研修期間	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
是否申請本校補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申請本校國外合作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申請本校國外合作大學者，免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研修課程是否為英語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_____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永久地址				
優秀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學業成績占全班/系/所排名占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 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在專業領域有具體獲獎事蹟 如：_____			
家庭年收入所得	目前的家庭所得年收入約為多少元：(單身者與其父母合計之家庭年收入所得，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之家庭年收入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99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0~12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21~15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50~2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200萬以上			
是否取得其他出國補助，如有請註明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補助名稱：_____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外國語文能力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托福測驗成績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成績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E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口試成績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___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_____級
	日文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日文外語能力測驗(FLE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口試成績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辦理)日本語能力測驗_____級合格
	法文	<input type="checkbox"/> 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___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法文外語能力測驗(FLE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口試成績_____分
	德文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德國文化中心德語初級考試(ZDaF)(ZD)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測驗(DSH)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留學語文能力證明，(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德文外語能力測驗(FLE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口試成績_____分
	西班牙文	<input type="checkbox"/>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_____級(Nivel Inicial)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西班牙文外語能力測驗(FLE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口試成績_____分

申請人依序檢附下列文件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 |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大學入學許可(非本校國外合作大學者，請說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中文成績單正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個人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 |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申請人簽名：

導師簽名：

申請日期：

系所院主管審查意見(由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代為呈簽)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茲同意敝子弟就讀貴校_____院_____系/所，_____年級學生，參加貴校國際學術交流中心辦理之_____年度鼓勵學生出國研修，計畫於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赴_____（學校）就讀。

本人已詳閱貴校國際學術交流中心辦理_____年度鼓勵學生出國研修之規定（請先詳閱本校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作業補助要點」）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本計畫，並清楚瞭解所有相關內容，保證善盡輔導本人子弟遵守相關規定，並了解子女在國外研修期間應自負生活安全之責任，長庚大學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善盡學術交流安排事宜，並不負責學生國外研修期間的生活照顧及法律責任。

特請 查照

此致

長庚大學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日期：_____

本同意書確為家長/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名，如有假冒簽名者，願自負一切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學生 _____ 簽章 _____

其他文件請依下列順序備齊：

1.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影本
2. 在校中文成績單正本
3. 讀書計畫
4. 國外大學入學許可(非本校國外合作大學者，請說明)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個人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無則免附)